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 2026年河长制和断面考核监测项目

委托方：
(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
(乙方) 北京师范大学



签订地点：北京 省（市） 朝 阳 市、县（区）

签订日期： 2026年 6 月 2 日

有效期限： 2026年 6 月 2 日 至 2027年 6 月 1 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2026年河长制和断面考核监测项目的技术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的内容和成果要求

1、研究内容

(1) 以水系为单位，按月对河长制考核断面监测数据进行整理，根据监测数据对水质进行分析，出具全区、各街乡、各水系水质图件，编制全区河长制月度报告、2026年年度报告。

(2) 以街乡为单位，按月对区域补偿考核断面监测数据进行整理，核算各街乡间水环境区域补偿金并进行断面评价分析，出具全区、各街乡水质图件，编制全区区域补偿月度报告、2026年年度报告。

(3) 以街乡为单位，按月对村、社区断面监测数据进行整理，根据监测数据评价各断面水质情况，分析主要污染因子及超标倍数，结合(1)、(2)中各街乡河长制及区域补偿金情况，编制各街乡月度报告、2026年年度报告。

2、成果要求

乙方提交以下二项成果：

(1) 每月15日前（国家法定假日顺延）提交上月全区水环境区域补偿报告、全区河长制水质监测分析报告、40个街乡分报告。

(2) 2027年5月15日前提交全区水环境区域补偿2026年度总报告、全区河长制水质监测分析2026年度总报告、40个街乡年度分报告。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2026年6月2日至2027年6月1日。

履行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指定地点。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甲方于每月5日前向乙方提供有效的上月河长制考核断面和区域补偿断面全部水质监测数据，如果甲方提交数据时间出现延期，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顺延相同时间。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及知识产权归属

本项目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五、验收方法

乙方报告编制完成后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全部项目成果（满足项目需求）经甲方确认或专家评审通过后，即通过验收。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268500元(大写：贰拾陆万捌仟伍佰元整)。

(二) 支付方式

技术咨询费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为：

(1) 签订合同并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合同总价50%的正式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134250元，拾叁万肆仟贰佰伍拾元整）；

(2) 乙方提交合同要求内所有报告后且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50%的正式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134250元，拾叁万肆仟贰佰伍拾元整）。

如遇政策变化，以实际工作量结算尾款。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合同履行中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适用新的法律规定。

(一) 延迟提供服务或成果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提供服务或成果，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交成果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提供时间。

(二) 违约赔偿

除合同第九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或提交成果，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周按合同价的0.1%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1%。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仲裁或按司法程序解决。

√(一) 双方同意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双方约定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不可抗力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其它

本合同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合同签署页。)

委托方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郭昊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 农展路5号楼	邮政 编码	100125	
	电 话	010-65087822	传真	010-65087822	
	开 户 银 行	建行北京市呼家楼支行			
	帐 号	11001018600058000003			
受托方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师范大学			技术合同专用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于吉红	(签章)		
	委托代理人	尹心安	(签章)		
	联 系 人	尹心安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 新外大街19号	邮政 编码	100875	
	电 话	13146000097	传真		
	开 户 银 行	中国银行北京文慧园支行			
	帐 号	3402 5601 5272			